

## 个体工商户 (2)

### 1. 有关个体工商户的条文与其他《安排》服务业开放措施有何不同？

与其他《安排》服务贸易的开放措施不同，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无须申请「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便可根据《安排》在内地设立个体工商户，并无需经过外资审批。有关措施能提高港人在内地投资的弹性，让港人能更灵活地开拓内地市场。《安排》下个体工商户的开放措施与服务贸易下的其他开放措施可谓相辅相成，为香港居民带来更多不同形式的商机。

### 2. 在《安排》下，香港居民在内地开设个体工商户，应办理甚么手续和遵守甚么法规？

本署网站的 [《安排》服务业资料库](http://www.tid.gov.hk/english/cepa/tradeservices/files/individual_factsheets.pdf)

[http://www.tid.gov.hk/english/cepa/tradeservices/files/individual\\_factsheets.pdf](http://www.tid.gov.hk/english/cepa/tradeservices/files/individual_factsheets.pdf)

备有投资便览，列出有关香港居民在内地开设个体工商户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获准营业范围、经营限制、登记手续等，欢迎浏览。